

项目423个,审核金额80.48亿元,净核减资金9.51亿元,平均核减率11.8%。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国有资产全过程监管。加强乡镇财政管理,推进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乡镇财政资金就地就近监管。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提升财政信息化水平。开展全省《会计法》专项执法检查,推进管理会计应用试点,做好会计中介机构 and 会计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创新政府采购模式,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打造“阳光财政”。加强财政宣传,构建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手机微报的“三微”平台。深化财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梳理财税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

(二)提高科学理财水平。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四单一网”(包括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要求,厘清公共财政运行边界,建立省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将转移支付专项由235个整合归并为54个,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盘活存量资金,激活各类闲置和沉淀资金,消化和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开展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试点。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动态监控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加强土地储备融资管理,将土地储备举借的债务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计划统一管理,由省财政核定市县土地储备融资规模。组织开展全省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和分类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浙江省财政厅供稿,盛滢婷执笔)

## 宁波市

2014年,宁波市实现生产总值7602.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6%。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75.2亿元,增长1.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935.6亿元,增长7.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391.8亿元,增长7.6%。三次产业之比为3.6:51.8:44.6。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生产总值为98972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16112美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989.5亿元,增长1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92.0亿元,增长13.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9%,比上年回落0.3个百分点。口岸进出口总额2186.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1047.0亿美元,增长4.4%。其中,出口731.1亿美元,增长11.3%;进口315.9亿美元,下降8.7%。港口货物吞吐量5.3亿吨,比上年增长6.2%。集装箱吞吐量1870.0万标箱,增长11.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074元,比上年增长9.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155元,增长9.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283元,增长11.0%。

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790.9亿元,增长8.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860.6亿元,增长8.6%;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000.9亿元,增长6.5%。全市地方财政收

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48.1%,地方财政收入中税收部分所占的比重为92.5%。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57.8亿元,增长2.4%,其中地方财政收入74.6亿元,增长3.5%。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03.9亿元,增长3.5%。市对下转移支付124.9亿元。全市财政收支平衡。

### 一、统筹财力优支出,着力服务经济发展

(一)保障重点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完善开支标准制度体系,制定市级机关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六项管理制度,全年三公经费比上年下降30.3%。全市共整合筹措财政资金172亿元,保障“三年行动计划”重大项目顺利推进。继续支持“五水共治”、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等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二)支持经济转型升级。落实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市财政筹措3亿元专项用于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实施、“810实力工程”培育以及产业集群构建。落实专项资金1亿元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推进农业转型发展,支持水利重点工程、高标准农田及粮食功能区、幸福美丽新家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不断改善民生福祉。市财政整合23.8亿元支持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发展,创新创优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市财政筹措6.1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积极就业创业政策,整合毕业生就业创业措施,调整就业创业资金支出结构。健全养老保障制度体系,制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提高各类人群的养老金标准。2014年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66.3%。

(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制定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办法,对库底资金和专户资金进行分类运作,确保财政资金保值增值,全年实现年增利息收入4亿元以上,撬动银行信贷资金100亿元以上,提高科学理财水平。

### 二、迎难而上抓收入,着力强化税收征管

2014年,全市各级地税部门组织各项收入1102.2亿元,增长13.9%,增收134.4亿元。其中税收收入667.1亿元,增长6.7%,增收42亿元,其中中央级收入131.8亿元,增长8.9%。社保基金收入357.3亿元,增长33.6%,增收90亿元;其他非税收入77.8亿元,增长3.3%。

(一)预测分析谋收入。加强财政、国税、地税部门的密切配合,建立完善财政收支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做好收入预测跟踪分析。通过落实重点税源监控制度,实施收入目标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收入均衡稳定增长。通过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强化非税收入和资源类收入收缴工作,为稳定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二)抓好税费管理。制定宁波市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带征率表,统一全市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带征率,进一步规范税收政策管理口径。贯彻落实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的要求,在全面下放房土两税、水利建设基金审批权限基础上,对困难减免项目进行梳理,制定《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把握口径问题的

指引》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政策执行口径的指引》。做好“营改增”税制改革各项工作，完成铁路运输、邮政服务和电信服务三个行业“营改增”试点，全年共移交相关企业800户左右。创新规费管理方式，实现市老三区和高新区与市房产交易中心系统之间的房产交易数据联网共享。做好与银联商务公司之间的前期业务沟通，探索引入第三方服务用于社保费征收管理。不断加大各税种的征管力度，规范政策口径，制定执行标准，通过加强高收入者税收征管，推进“以地控税”工作试点，实施有效稽查，强化所得税后续管理和土地增值税清算科学化管理等措施，2014年共计补缴收入9.5亿元。继续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推进稽查职能转变，累计查补各项收入2.2亿元。

(三) 推进征管改革。优化调整市、区两级地税部门内设机构，宁波市局成立风险监控处、纳税服务处、纳税服务中心，各地成立相应的风险管理、纳税评估局（或科）和纳税服务部门，逐步建立适应税收征管改革要求的岗位责任制体系。按办、管、用三个环节开展业务流程再造，范围和内容扩大到日常征管、纳税服务、税收优惠、税收会计、纳税评估、税收稽查等各项业务近500个流程，实现全业务的流程梳理。推进风险监控管理，建立税收风险监控运行机制，制定《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税收风险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落实风险监控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实施项目安排，科学设定风险指标，实现普遍风险分析，加强个案分析和实地验证，以风险项目形式带动风险监控工作向前发展。

(四) 强化纳税服务。深入推进全市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印发《全面推进全市纳税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健全服务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全系统三级服务体系基本确立。稳步推进“一厅一网一线一堂”为主体的综合纳税服务平台建设，推出网上纳税人学校视频辅导节目“纳税人学堂”，确立集中统一、财税融合的服务热线体制和运行机制。做好《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试行工作，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等，纳税人满意度得到较大提高。

(五) 强化征收管理。在坚持依法治税的同时，切实加强征管举措，规范政策口径，制定执行标准，通过加强高收入者税收征管，推进“以地控税”工作试点，实施有效稽查，强化所得税后续管理和土地增值税清算科学化管理等措施，全年共计补缴收入11.7亿元。同时，通过加强税收数据质量校验、强化定额管理、实施两税比对等途径，实现堵漏增收。

(六) 推动信息化建设。推进智能管理系统二、三期功能的开发、试点和全市上线工作，为简化办税流程、提升纳税服务、强化税收管理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实施地税业务流程再造信息化支撑项目建设，按照“前台办结、后台监管、科学利用”的总体构想，依托智慧财税建设成果，启动流程再造信息化支撑项目建设工作，并于2014年年底完成技术方案论证、开发计划安排。

### 三、主动出击推改革，着力夯实管理基础

(一) 稳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通过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制定市级部门预算结余和结转资金管理办法，共清理整合历年结转结余资金6亿元。通过制定《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度，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设立、运行和退出管理。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市级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四本预算”全部公开，全市和市级财政决算、市级部门决算、市级“三公”经费决算也做到公开。

(二) 组建产业基金。按照市政府审议通过的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框架方案，制定印发相关文件，并搭建制度框架。工信、电商、海洋、旅游产业基金完成总体设立方案和社会化托管机构遴选工作，其中工信基金目前已完成全部3个子基金的设立签约，基金总规模达到22亿元。县（市）区产业基金组建工作全面推进，全市13个县（市）区已着手产业基金组建，财政计划出资22亿元，其中3个县（市）区已完成产业基金设立。

(三) 研究筹划PPP基金。会同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加快推进PPP基金筹建工作，按照明晰政府与社会资本的边界、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放大效用和作为“美丽宁波、品质之城”建设的备用金和PPP项目资金的财务成本标尺四个要素，组建PPP投资基金。

(四)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体制机制建设。按照“政府花钱买服务，少办机构少养人”的思路，研究制定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1+4”制度，建立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基础制度框架。

(五) 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按照“总量控制、自然增长、结构调优、风险降低”的要求，制定出台《宁波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和配套制度。同时制定债务化解计划，全市通过运用PPP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债务等途径，消化存量债务。

(六) “智慧财税”建设全面实施。启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优化纳税服务、强化纳税评估、实施有效稽查”为主要内容的税收征管改革，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有效稽查、纳税服务等配套实施方案，明晰各部门职能定位和工作分工，健全运行机制，建立适应税收征管改革要求的岗位责任制体系。积极开展业务流程再造工作，梳理简并征管业务操作流程，逐步建立“前台办结，后台监控”的征管模式。通过推行风险监控项目管理，开展风险分析、识别和应对工作，补缴税费7.2亿元。

### 四、改进作风强素质，着力绩效监管

(一) 打造“智慧财税”文化品牌。创新干部教育培训载体，规范培训管理制度，举办8期“智慧财税”讲坛。做好系统优秀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启动宁波市财税系统选送青年业务骨干攻读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程。深入开展系统文明单位、文明机关、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积极推进地税系统绩效管理和公务员“工作对账、绩效考核”，制定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和考评细则，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绩效考核工作体系。

(二)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责任，不断完善财税惩防体系建设，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信息化工程。加强对

作风建设的监督检查,开展作风效能建设明察暗访,及时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 推动绩效评价工作。选择38个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支出作为2014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将其中公共自行车建设等5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并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确定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受托中介机构。制定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考核规则,试行量化考核,提升评价工作的管理水平。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各预算单位申报大专项绩效目标,并认真做好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

(四) 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梳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关键节点和检查依据,发挥和借助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督促采购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意识。组织开展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会同市审计局、市监察局等部门组成市级考核组,抽查海曙区、保税区、慈溪市、杭州湾新区、余姚市、宁海县等6个地区的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情况,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考核集中采购机构,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加强整改。

(宁波市财政局供稿,翁公羽执笔)

## 安徽省

2014年,安徽省实现生产总值20848.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92.4亿元,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11204亿元,增长10.3%;第三产业增加值7252.4亿元,增长8.8%。固定资产投资21256.3亿元,增长16.5%。进出口总额492.7亿美元,增长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320.8亿元,增长13%。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6%。城镇实名制新增就业67.1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2%,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839元,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916元,增长12%。

2014年,安徽省财政总收入3663亿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218亿元,为预算的101.9%,增长6.9%。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231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73亿元,按规定调入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等11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余等131亿元,预算总收入4956亿元。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地方财政收入税收收入占比为76.3%,较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主体税种贡献稳定,收入结构更趋合理。区域财政协调发展,省对市县转移支付1864亿元,16个市财政收入增长8.7%,其中76个县区财政收入增长8.9%,皖江示范区、合芜蚌试验区和皖北三市七县财政收入分别增长10.5%、13.7%和12.7%。全省财政支出4664亿元,增长7.2%。加上解中央支出24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1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48亿元,支出合计484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09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02亿元,净结余7亿元。

### 一、服务发展大局,推动经济平稳增长

深入贯彻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认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

策,扩大有效需求,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增长。一是扩大有效投入。争取地方政府债券173亿元,增长13.8%。利用亚行、世行和外国政府贷款4.8亿美元。在控制和防范债务风险的同时,争取国开行棚户区改造和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贷款超1000亿元,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推出42个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投入交通、水利等基建投资190亿元,以政府性投入带动投资的快速增长。二是助力实体经济。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建立省级涉企收费清单,取消、缓征收费228项,降低收费标准13项,实施新一轮社保费缓降和就业补助政策,全年减少市场主体税费负担466亿元。省财政继续筹措安排31亿元民营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充实县(市、区)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性担保机构国有资本金,并安排5亿元建立银政担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促进完善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发放企业稳岗补贴等资金4.8亿元,稳定全省近80万个就业岗位。统筹资金10.8亿元,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三是拉动消费需求。统筹安排内贸发展促进资金5.2亿元,开展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养老服务业试点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商贸服务业的重点项目建设。安排旅游涉企资金3500万元,支持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促进旅游企业发展。统筹文化事业建设费1700万元,支持首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完善外贸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好用好中小进出口企业专项贷款风险准备金,及时兑现外贸促进资金支持企业“走出去”。

### 二、发挥杠杆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生态强省建设,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一是支持科技创新。统筹安排15亿元,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集聚试点,引导支持各地主导产业和首位产业加快发展。加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扶持力度,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达8亿元,引导设立18支创业投资基金,总规模达54.7亿元,财政资金放大效应达6.8倍。二是协调区域发展。统筹中央和省级各类资金,分别拨付皖江示范区、皖北三市九县、大别山革命老区专项资金479.1亿元、254.7亿元和69.8亿元;向“3+5”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注入资金8.3亿元。成功申报合肥综合保税区和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促进进出口加工区消费升级和外贸转型。三是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积极开展棚户区改造融资试点,组建省级融资平台,建立理事会制度,出台省级融资管理办法,指导市县建立棚户区改造融资机制,为16个市43个县(市、区)棚户区改造提供资金支持,深入推进34家开发区产城一体化试点,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四是推进生态建设。省财政继续安排5亿元,支持实施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新增造林226.3万亩。省财政专项安排11亿元,支持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对全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实行以奖代补,推进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启动大别山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实施太平湖等生态良好湖泊综合治理,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试点市和新能源汽车试点市建设。